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以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核數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其將適時刊發。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止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核數師意見的基準

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核數師認為，其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及適當為其意見提供基準。

涉及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已註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8,372,000元，截至當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人民幣672,227,000元。該等條件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尚未就此事項進行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